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張峻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 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